

证券代码：301338

证券简称：凯格精机

公告编号：2026-041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国良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邱国良先生提议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国良先生
- 提议时间：2026年10月2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国良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邱国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舟山凯灵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凯创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及东莞市凯林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在 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 1.51%。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邱国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邱国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邱国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邱国良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